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92號

原告 李俊崧

被告 張力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7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6,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停於路邊之原告所有、登記名義人為張敏鴻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系爭A車並因此撞擊停於正前方原告所有、登記名義人為原告之ANW-5181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A車與系爭B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爭A車與系爭B車車輛維修費用及拖吊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萬6,700元（系爭A車維修費用6萬300元、系爭B車維修費用8萬4,400元、拖吊費用2,000

01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6,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
0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
10 聯、宏欣汽車收據、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12 復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
13 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
19 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處時，因
20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A車，致系爭A車與系爭B車受
21 損，此有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
22 確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23 與系爭A車及系爭B車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
24 為系爭A車與系爭B車之所有人，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
25 行為所致系爭A車與系爭B車之損害，對原告負賠償責任。茲
26 就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27 1.車輛修復費用：

28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30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1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2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
03 前段、第196條及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遭被告駕車碰撞受損，支出
05 修復費用系爭A車6萬300元、系爭B車8萬4,400元，共14萬4,
06 700元，業據其提出宏欣汽車收據為證。經核，宏欣汽車收
07 據上所記載之工作項目與系爭A車及系爭B車受損之部分相互
08 對應，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本院酌以系爭A車
09 與系爭B車送修之目的，乃為圖回復車輛之整體效用，而非
10 意在回復相關機件、零件之價值，尤以系爭A車與系爭B車之
11 整體價值，亦不因機件、零件之「以新換舊」而有提昇，系
12 爭A車及系爭B車零件如未遭被告碰撞受損自無庸更換，故不
13 可能因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而受有不當得利，故零件費用
14 不予折舊，系爭A車及系爭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4萬4,70
15 0元，則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用14萬4,700元，自屬有據，應
16 予准許。

17 2.拖車費用：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將系爭A車與系爭B車拖離事故現場，
19 共支出拖車費用2,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全峰汽車股份有
20 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核為處理系爭事故所必要之花
21 費，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予准許。

22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14萬6,700元（計算式：1
23 4萬4,700元+2,000元=14萬6,700元）。

2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30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應自被告受催告時
02 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即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
06 萬6,700元，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
11 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
12 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389
15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謝佩芸